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

管理人拟对标的物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置：

1. 继续履行 101 份《房屋买卖合同》。在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依法向购房者追回未支付的购房款及相关费用，再依法作出分配。

2.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继续履行 101 份《房屋买卖合同》的，基于上述《房屋买卖合同》解除涉及诉讼费的支付（作为破产费用）、购房款的退还（作为共益债务）以及可能赔偿的购房者的损失，相应的款项在不动产具备处置条件前应由表决不同意的债权人进行垫付，前期垫付费用应不少于 12,639,926.61 元（含诉讼费及退还购房款）；后期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而可能产生的赔偿费用（金额具体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由投不同意票的债权人承诺垫付，并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赔偿费用之日起 3 日内垫付。

若存在两户及以上债权人不同意继续履行 101 份《房屋买卖合同》的，上述垫付费用按债权金额比例分摊。

投不同意票的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上述前期垫付费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444261010400072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投不同意票即视为承诺垫付后期可能产生的赔偿费用，未划转垫付费用的，视为表决同意。



3. 剩余 7 套未出售的房屋，另行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债权人表决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或在“其他”一栏填写具体的方案；
- 2、债权人如有需要，可在表决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申请查阅 101 份《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判决结果。
- 3、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2020 年 5 月 7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债权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